

项目编号: lcbh-22-13

2022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建设项目(包3)标段合同书

采购人: 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陕西捷科农化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甲方：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捷科农化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2022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 写：肆佰零叁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零壹分

小 写：4037823.01元

2、合同总价包括：中标单位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其产品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产品投入运行，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下述约定分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期间，根据甲方确认的各中标单位供货安装进度及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天内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需开具工程、设备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验收：乙方施工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办公室。

4、生效时间：2022年12月19日

甲方名称（盖章）：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礼泉市礼泉县建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娟

电话：029-35621332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捷科农化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F座

16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品科

电话：13909261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0320081814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